**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学术学位博士（含直攻博）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以二级学科制定的，列出二级学科名称、代码，及所属一级学科名称、代码）***

**（*格式要求：标题：黑体20，一级标题：宋体四号加粗，正文宋体四号，１.２５倍行距，表格字体宋体五号*）**

1. **学位授权点简介**

参照学位授权点评估报告填写学科简介，要求言简意赅，将本学科的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特色描述清楚，字数在200字左右。

**二、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较强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性思维，能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并做出创造性的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和未来领导者。

各学科应根据上述总体要求，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学科发展水平，确定与本学科相适应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

**三、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是从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对培养目标的具体化，各学科根据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本学科的具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以下为范文：

1．品德素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有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热爱科学研究。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

2．知识结构：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深入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及国际学术研究前沿。

3．基本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先进方法，能熟练地应用一门外语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具备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能力。通过参与科学研究项目，能独立从事创造性的科学研究，主持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探索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问题。

课程和培养环节的设置都要紧紧围绕培养目标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的达成度来完成。

**四、培养方向**

每个培养方向应至少有3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开出1门及以上本培养方向的专属性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保障。鼓励在学科交叉和渗透、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及时设置培养方向。培养方向宜精不宜多，按照一级学科制定的培养方案，培养方向不应超过6个，按照二级学科制定的培养方案，培养方向不应超过3个。每个培养方向应有不少于100字的文字介绍。

**五、学习年限**

普通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6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六、培养方式**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行个别导师指导或团队导师指导。

**七、学分要求**

普通博士研究生总学分不低于14学分，其中必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总学分不低于40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20学分。

各学科可根据自身特点，在最低要求基础上灵活设置学分要求。

**八、课程设置**

1. **核心课程**

列出本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应修的核心课程，每门课程须有100字左右的介绍。按照一级学科设置的，核心课程门数不多于7门；按照二级学科设置的，核心课程门数不多于5门。

1. **课程设置**

表1 普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含中文授课国际博士生）

|  |  |  |
| --- | --- | --- |
| 课程类型 | 课 程 | 学分要求 |
| 必修课 | 公共必修课 | *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中文授课国际博士生由《中国概况》替代，硕士阶段已修过的，可申请学分认定）；
	2. 第一外国语（博士），2学分（外语优秀者可申请免修）（中文授课国际博士生由《汉语言基础》替代）。
 | ≥4学分 |
| 公共基础课 | 各学科根据学校公共基础课目录自定。 | ≥2学分 |
| 专业基础课 | 学科自定。 |
| 选修课 | 专业选修课 | 1. 本学科的专业选修课；
2. 跨学科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
 | ≥2学分 |
| 公共选修课 | 1. 外语类校管课：1.应用型语言技能类：《研究生英语视听说》、《学术英语阅读与写作》、《英汉语言比较与翻译》；2.人文素养类：《跨文化交际与沟通》、《英语国家经典文学作品赏析》；3.ESP课程：《能源英语》、《出国留学英语》（以上每门课18学时，1个学分，必选2个学分）；
2. 其他校管课。
 | ≥2学分 |
| Upcic课程 | Upcic是UPC Intensive Curricula的缩写，意为中国石油大学集中式课程，一般为0.5或1学分。 | ≤3学分 |
| 补修课程 | 1. 跨学科报考或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应补修2门我校本专业的本科生或硕士生主干课程；
2. 补修课不计入总学分；

具体课程名称根据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 ≤4学分 |
| 必修环节 | 1. 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1学分）；
2. 学术交流或研修（1学分）。
 | 2学分 |

表2 直接攻读学术博士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含中文授课国际博士生）

|  |  |  |
| --- | --- | --- |
| 课程类型 | 课 程 | 学分要求 |
| 必修课 | 公共必修课 |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中文授课国际博士生由《中国概况》替代）；
2. 第一外国语（博士），2学分（外语优秀者可申请免修）（中文授课国际博士生由《汉语言基础》替代）。
 | ≥6学分 |
| 公共基础课 | 各学科根据学校公共基础课目录自定。 | ≥14学分 |
| 专业基础课 | 学科自定。 |
| 选修课 | 专业选修课 | 1. 本学科的专业选修课；
2. 跨学科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
 | ≥10学分 |
| 公共选修课 | 1. 外语类校管课：1.应用型语言技能类：《研究生英语视听说》、《学术英语阅读与写作》、《英汉语言比较与翻译》；2.人文素养类：《跨文化交际与沟通》、《英语国家经典文学作品赏析》；3.ESP课程：《能源英语》、《出国留学英语》（以上每门课18学时，1个学分，必选3个学分）；
2. 其他校管课。
 | ≥3学分 |
| Upcic课程 | Upcic是UPC Intensive Curricula的缩写，意为中国石油大学集中式课程，一般为0.5或1学分。 | ≤3学分 |
| 补修课程 | 1. 跨学科报考或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应补修2门我校本专业的本科生或硕士生主干课程；
2. 补修课不计入总学分；

具体课程名称根据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 ≤4学分 |
| 必修环节 | 1. 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1学分）；
2. 学术交流或研修（1学分）。
 | 2学分 |

**课程设置及培养环节说明：**

（1）课程设置应体现厚基础理论、重学术创新、博前沿知识，既要突出学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也要注重知识应用能力的培养。为体现课程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性，可参考美国密歇根大学的“课程矩阵”分析法，如表2。通过分析，如果几门课同时指向一个子目标，需要考虑课程合并；如果有些课程与子目标没有任何相关性，考虑剔除；如果有子目标没有任何课程支撑，考虑新开课程。

表3 课程矩阵

|  |  |
| --- | --- |
|  | **培养目标体系** |
| **课程体系** | **基础知识** | **前沿知识** | **创新能力** | **批判能力** | **…** |
| **课程I** | **√** |  |  | **√** |  |
| **课程II** |  | **√** |  |  |  |
| **课程III** |  | **√** |  |  |  |
| **课程IV** | **√** |  | **√** |  |  |
| **…** |  |  |  |  |  |

（2）为使研究生培养方案更具灵活性，适应研究生多样化发展需要，培养方案中设置小学分Upcic['ʌpsik]课程。Upcic是UPC Intensive Curricula的缩写，意为中国石油大学集中式课程，一般为0.5或1学分，最多不超过2学分。研究生参加的各类大强度学术活动或创新实践活动，如各类暑期学校、暑期集中安排课程、专题学术研讨会、研究生学术论坛、重要学科竞赛集中培训、研究生创新创业活动等，均可以换算成学分。Upcic学分换算办法将另外行文规定。

（3）课程编号（*正式方案中此条删除*）：为便于研究生课程管理及实现硕博课程贯通，对研究生课程实行统一编号管理，按修课顺序要求划分课程层次，而不再分硕士和博士课程。课程编号由7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编码规则如下图所示。同一课程针对不同层次或不同方向开课的，可以在课程名称后缀上课程编号的首位和最后两位，以示区别。如：编号为6021011 的《\*\*\*\*力学611》与编号为7021036的《\*\*\*\*力学736》。

第1、2位是院部编码，

第3位为开课系，详见表4

校管课编码为000

0

1

1

课程层次：

5：本研衔接课、通识类、方法类课程

6：硕士起点课程，无需先修其他研究生课程；

7：中级研究生课程，有前置修读要求：须修读部分层次“6”课程后才能修读；

8：高级研究生课程，有前置修读要求，须修读部分层次“7”课程后才能修读.

6

7

0

8

课 程

流水号

适用对象：

1.学术学位

2.专业学位

0.二者通用

表4 各院系编码表

|  |  |
| --- | --- |
| **编码** | **单位** |
| **010** |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
| 011 | 地质类  |
| 012 | 应用地球物理类  |
| 013 | 地理信息与测绘工程类 |
| **020** | **石油工程学院**  |
| 021 | 油藏工程、油气井工程、采油工程系  |
| 022 | 船舶与海洋工程系  |
| 023 | 油田化学系  |
| 024 | 海洋油气工程系  |
| **030** | **化学工程学院**  |
| 031 | 化学工程系  |
| 032 | 应用化学系  |
| 033 | 化工装备与控制工程系  |
| 034 | 环境与安全工程系  |
| 035 | 生物工程与技术中心  |
| **040** | **机电工程学院**  |
| 041 | 机电工程系  |
| 042 | 材料科学与工程系  |
| 043 | 机械设计与车辆工程系  |
| 044 | 业设计系  |
| 045 | 安全科学与工程系  |
| **050** |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
| 051 | 自动化系  |
| 052 | 电子信息工程系 |
| 053 | 电气工程系 |
| 054 | 电工电子学教学中心  |
| **060** |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  |
| 061 | 土木工程系  |
| 062 | 储运工程系  |
| 063 | 能源与动力工程系  |
| 064 | 工程力学系 |
| 065 | 燃气工程系  |
| 066 | 建筑系 |
| **070** |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
| 071 | 计算机应用技术系  |
| 072 | 计算机科学系  |
| 073 | 软件工程系  |
| 074 | 通信工程系  |
| 075 | 物联网工程系  |
| **080** | **经济管理学院**  |
| 081 | 工程管理系  |
| 082 | 信息管理系 |
| 083 | 财务与会计系 |
| 084 | 管理与营销系  |
| 085 | 经济学系  |
| 086 | 公共管理系  |
| **090** | **理学院**  |
| 091 | 基础数学系  |
| 092 | 计算数学系、应用数学系  |
| 093 | 基础物理系、物理与光电工程系  |
| 094 | 物理实验中心  |
| 095 | 材料物理与化学系  |
| 096 | 化学系  |
| **100** | **文学院**  |
| 101 | 大学英语一系、二系  |
| 102 | 英语语言文学系  |
| 103 | 俄语语言文学系  |
| 104 | 研究生外语教学部  |
| 105 | 法学系  |
| 106 | 汉语语言文学系  |
| 107 | 艺术类(音乐系、美术系)  |
| **110**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111 | 马克思主义原理系  |
| 112 | 思想政治教育系  |
| 113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系、中国近现代史系  |
| **120** | **体育教学部**  |
| 121 | 第一、第二公共体育教研室  |
| 122 | 竞技体育教研室 |

（4）第一外国语（博士）为公共必修课，研究生英语水平达到一定要求可以申请免修，具体免修办法将另外行文规定。其他语种的学生修读相应语种课程。

（5）必修环节：

1）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1学分）：学位论文开题，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第4学期前（含第4学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论文开题一般采取公开答辩方式进行，并提交书面开题报告。

2）学术交流与研修（1学分）：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大型国内学术会议、校内举办的各种学术报告等学术交流活动，并作口头报告或张贴论文；或到一流高校开展不少于1个月的访学活动，可以获得1学分。“双一流”建设学科及其他有条件学科应要求参加在境外举办的学术会议，访学目的高校应为境外一流高校。有关学分获得办法由学院根据本学科的实际情况制定。

（6）补修课：跨学科报考或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由导师指定补修我校对应本专业的2门本科或者硕士主干课程，最多不超过4学分。补修课所取得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九、中期考核**

 一般在第四学期（直博生为第五学期）对博士生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达不到本学科考核要求的，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延期考核或分流。具体考核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中石大东发[2015]35号）和本学科有关要求实施。各学科应明确考核方式与标准。

**十、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进行科学研究、开展学术训练、撰写学位论文，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明确研究方向，收集资料，进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训练，并撰写学位论文。

按照不同学科特点，博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工作，可以是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也可以是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高新技术和重大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研究课题应强调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密切联系。要让博士研究生在科研实践中不断提高科学研究工作和组织科研活动的能力。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一般在第三学期前完成。各学科应依据学位标准和培养方向设置对学位论文选题、形式内容、创新性及学术水平提出明确要求。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必须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博士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学术训练和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各学科可依据自身特点做出具体要求。

**十一、创新成果与职业资格**

各博士学位授权点应在我校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基础之上，对照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博士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要求。

**十二、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一般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八学期进行。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石大东发[2015]33号）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颁发相应学科毕业证书。达到本学科学位（授予）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石大东发[2015]33号）审批，授予相应学科门类博士学位。

 主管院长签字（学院公章）：

 年 月 日